证券代码: 831330

证券简称: 普适导航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

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公司及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联系方式、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就职时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 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九条 公司如须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第十五条公司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 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公司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 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一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 定。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 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 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 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 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七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

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 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三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 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 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

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 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 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 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 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 董事长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 (二)董事会成员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具有审核权,并就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按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负有直接责任;
-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 披露资料的责任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 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的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 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 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 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 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 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 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 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 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

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 (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
- (二)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审计委员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股票挂牌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报刊上发布。

第六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分公司的负责人、股份公司控制的 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 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 会秘书通报信息。

- (二)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相关部门或信息报告人有责任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相关材料(书面与电子版),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 的要求。
- (三)临时报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及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负责签发披露,其他临时报告应立即呈报董事长和董事会,必要时可召集临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官,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六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七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 股转公司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相关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开信息制作有关的公司证券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以及其他可以合法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公司关于保密工作的纪律,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七条 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与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时,如可能涉及本公司应披露信息,需与该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在应披露信息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或对外披露。

第七十八条 本公司寄送给董事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公告 草稿等,在未对外公告前董事均须予以严格保密。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 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董事会 秘书核准。

第八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设立咨询专线电话、电子邮箱,由董事会秘书管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八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 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 (五)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 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如本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未根据本制度进行信息 监控并及时汇报须披露的信息或依据本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导致本公司受到监管 机构的责问、罚款或停牌等处罚时,有关机构及责任人将依据本公司有关规定予 以处罚,必要时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其他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证券 挂牌地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